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ST长油　　编号：临2012-020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处置“亚洲之星”轮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船队结构，集中资源发展优势运力，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将“亚洲之星”轮择机以不低于评估值对外处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2艘船舶售后回租的议案》。

为应对航运危机，防范资金风险，公司将“永兴洲”轮和“长航探索”轮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4亿元，租赁期限为8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ST长油关于公司2艘船舶售后回租的公告》（临2012—021号）。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应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要求和我公司请求，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为公司“永兴洲”轮和“长航探索”轮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此向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ST长油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12—022号）。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及其关联方出任的董事（朱宁、李万锦、余俊、丁文锦、姜庭贵）系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没有参与此项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控股股东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为公司船舶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此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2年7月13日上午9:30。

3、会议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油运大厦16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开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12年7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事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12年7月12日9:00—17: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登记的，请于会议召开当日9:00之前到油运大厦16楼办理登记，会议开始后将不再接受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油运大厦6楼
联 系 人：龚晓峰 许唐
联系电话：025-58586145 58586146
传 真：025-58586145
邮 编：210003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ST长油　　编号：临2012-021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艘船舶售后回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将“永兴洲”轮和“长航探索”轮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融资人民币4亿元。

●招银租赁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公司计划将“永兴洲”轮和“长航探索”轮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4亿元，租赁期限为8年。并将与招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9楼

3、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亿元

4、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般进出口贸易）；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售后回租船舶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船舶类型	船名	船籍	账面价值	账面净值	运载货种	出厂时间
PANAMA	永兴洲	中国	25061	17200	原油	2005年5月23日
MR	长航探索	中国	22580	16700	成品油、原油	2006年6月30日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永兴洲”轮和“长航探索”轮。

2、融资金额：人民币4亿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长航油运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招银租赁转让船舶。租赁期届满，招银租赁在确认长航油运已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由公司按名义价回购。

4、租赁期限：从起租日开始计算8年，起租日是指招银租赁向长航油运支付船舶购置款之日。

5、租赁利率：年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

6、租金及支付方式：按季等额支付后付租金，租金按照等额年金法计算。

7、担保情况：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在租赁期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租赁船舶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船舶所有权归招银租赁所有；租赁期届满，长航油运须支付船舶留购的名义价格履行留购义务，长航油运支付留购对价之时，船舶所有权转移至长航油运名下。

9、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和本租赁项下的其他合同已全部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现有船舶进行融资业务，主要是在目前的航运危机和金融危机的背景下，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融通长期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盘活现有资产，优化债务结构，增强公司短期还款偿债能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长航油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ST长油　　编号：临2012-022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油运”）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4亿元，累积为其担保人民币4亿元。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74000万元、美元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将“永兴洲”轮和“长航探索”轮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4亿元。应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要求和我公司请求，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公司为此向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因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南京油运及其关联方出任的董事（朱宁、李万锦、余俊、丁文锦、姜庭贵）系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没有参与此项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控股股东南京油运为公司船舶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此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反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反担保对象：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

法定代表人：余俊

注册资本：113，618万元

主营业务：长江航线石油及其制品储运业务。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成立于1975年，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1年12月底，南京油运的资产总额为2，298，199.81万元，负债总额为1，811，413.40万元，净资产为486，786.40万元（经审计）。

三、反担保内容

应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要求和我公司请求，南京油运为公司“永兴洲”轮和“长航探索”轮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公司为此向南京油运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应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要求和我公司请求，南京油运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公司为此向南京油运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为南京油运提供反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包括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人民币74000万元、美元8000万元，约占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86%，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担保总额未超过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长航油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2-054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55家，其中已有48家提出股改动议，其持股数量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5.32%，其余非流通股股东因注销、无法联系、正在办理等原因未明确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为彻底解决公司的巨额债务负担，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在经过与非流通股股东、重组方、相关债权人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后，各方最终确定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与拟实施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相结合进行。

201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七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并定于2012年7月6日和2012年7月9日分别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及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12年6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规定，在2012年6月25日公告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2012年6月30日和2012年7月4日发布2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

如果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手续。如果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无法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通过投资者座谈会、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以此取得流通股股东的广泛认可，使方案的通过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公司特别向广大的流通股股东说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同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分开进行的，股改与重大重组不互为前提。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锋
电子信箱：wufeng@ufg.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888　　股票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2-19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事项。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6月26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峨眉山市峨眉山大酒店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元祝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2年6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11，775，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3%。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投资2.42亿元改建红珠山宾馆七号楼的议案》

以111，775，22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2、《关于审议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以111，775，22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3、《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111，775，22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樊斌、文泽雄、杨威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2-017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希举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全票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东营市西城支行申请的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向泰安市商业银行灵山支行申请的1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均为一年，担保期限均为12个月，并承担连带责任。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临2012-018号）。

二、全票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保定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保定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比例为100%，经营范围为商业批发零售等（以工商登记为准）。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2012-019号）。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2-018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总额：两笔共计6500万元人民币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累计担保金额为29500万元人民币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对全资子公司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银座”），为保证其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东营市西城支行申请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均为一年。本公司拟为东营银座该笔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2.对控股子公司临沂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为保证其经营需要，拟向泰安市商业银行灵山支行申请1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本公司拟为泰安银座该笔1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东营银座、泰安银座上述两笔共计65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经初步测算，截止本公告日，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贷款全部放贷，相应担保贷款将达到58000万元（含本次会议担保，未剔除后续到期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之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东营银座

东营银座主要从事商品零售和批发业务。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东营市西二路468号；

注册资本：6000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经营范围：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美容（不含医学美容）。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轮滑、球类、电子游戏、冲气翻斗城。日用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家用电器、家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不含专控）、水产品、工艺品、通讯器材（不含发射装置）、摄像器材、照相器材、农产品、化妆品销售；彩扩；电脑成像；场地租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黄金珠宝销售及服务；服装干洗。

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东营银座总资产为53361.05万元，净资产为25856.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54%。

2.泰安银座

泰安银座主要从事商品零售和批发业务。

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泰安市东岳大街81号；

注册资本：1432.90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经营范围：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藏）食品销售；主食、热菜、肉制品、凉菜、糕点加工、销售；三类：隐形眼镜及护理用液经营；音像制品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报刊零售；小包装食盐、小包装畜牧盐零售。纺织品、化妆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工艺美术品、家具、摩托车及配件、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批发、零售；金银制品的零售、维修、翻新；通讯器材销售；家用电器维修；钟表销售、维修、眼镜验配、销售、维修；奇石展销、场地租赁。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泰安银座总资产为57738.41万元，净资产为24069.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31%。

三、董事会意见

东营银座、泰安银座均为本公司子公司，分别在东营、泰安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自开业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资信较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以上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为泰安银座在泰安市商业银行灵山支行申请的1500万元、东营银座在中国银行东营分行西城支行申请的6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为威海宏图贸易有限公司以其项目土地在威海商业银行抵押贷款两笔共计15000万元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三年，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贷款中泰安银座在泰安市商业银行灵山支行申请的1500万元贷款已偿还，东营银座在中国银行东营分行西城支行申请的6000万元贷款已停止办理，公司对应的贷款担保已解除；威海宏图贸易有限公司在威海商业银行的贷款已实际发生12000万元，其余贷款尚未发生。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公司为泰安银座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财源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交通银行泰安分行青年路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东营银座在东营胜利农村合作银行申请的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贷款中东营银座在东营胜利农村合作银行申请的2000万元贷款已停止办理，公司对应的贷款担保已解除；泰安银座在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财源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贷款已全额实际发生，其余贷款尚未发生。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为泰安银座在泰安市商业银行灵山支行申请的1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公告日，该笔贷款已偿还，公司对应的贷款担保已解除。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司为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滨州分行申请的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公告日，该笔贷款已全额实际发生。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公司为泰安银座在泰安市商业银行灵山支行申请的两笔分别为5000万元和1500万元、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济南纬二路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临沂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兰山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为威海宏图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威海环翠支行申请的4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三年，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贷款中泰安银座在泰安市商业银行灵山支行申请的两笔分别为5000万元和1500万元、威海宏图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威海环翠支行申请的4000万元贷款均已全额实际发生，其余贷款尚未发生。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公司为东营银座在中国银行东营市西城支行申请的6000万元、临沂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贷款尚未发生。

鉴于上述情况，不含本次会议担保金额，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9500万元（全部系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2-019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为拓展河北省保定市零售市场，增强竞争力，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保定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经营商业零售业务。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保定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该项投资。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拟设公司名称：保定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股权结构：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拟定经营范围：商业批发零售等（以工商登记为准）

拟定注册地点：保定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三、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为了积极发展保定市场，进一步拓展商业零售业务，符合公司零售业总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关于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合浩通电缆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或“公司”）与山东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宁矿业”）、山东合浩通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浩通”）签署《股权重组协议书》，宝胜股份收购华宁矿业所持有的合浩通6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1，555.79万元；同时合浩通收购公司所持有的济南宝胜鲁能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宝胜”）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6，808.50万元；宝胜股份控股合浩通期间（目前合作协议为20年）的宝胜股份品牌使用费3，500万元。宝胜股份在扣除济南宝胜100%股权转让价款6，808.50万元和品牌使用费3，500万元后，还需向合浩通支付1，247.29万元；合浩通在扣除华宁矿业对其欠款7，947.85万元后，还需向华宁矿业支付3，607.94万元，该等项款由合浩通根据其生产经营情况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一次性归还给华宁矿业。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此项议案经华宁矿业股东会、宝胜股份董事会批准后即可生效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12年6月22日，宝胜股份与华宁矿业、合浩通签署《股权重组协议书》，宝胜股份收购华宁矿业所持有的合浩通6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1，555.79万元；同时合浩通收购公司所持有的济南宝胜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6，808.50万元；宝胜股份控股合浩通期间（目前合作协议为20年）的宝胜股份品牌使用费3，500万元。宝胜股份在扣除济南宝胜100%股权转让价款6，808.50万元和品牌使用费3，500万元后，还需向合浩通支付1，247.29万元；合浩通在扣除华宁矿业对其欠款7，947.85万元后，还需向华宁矿业支付3，607.94万元，该等项款由合浩通根据其生产经营情况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一次性归还给华宁矿业。

根据江苏立信永华资产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永华评报字【2012】第076号《山东合浩通电缆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4月30日，合浩通的净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18，938.50万元。合浩通现已取得坐落于宁阳县磁窑镇前海子及后海子村、面积为157，519.90平方米工业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号为宁国用（2010）第108号。根据《股权重组协议书》的约定，合浩通上述157，519.90平方米工业土地不列入评估资产，加上合浩通应支付的土地补贴收益所得税535.25万元的60%，据此确认合浩通60%的价格为11，555.79万元［=（18，938.50+535.25＊60%）＊60%］。

根据江苏立信永华资产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永华评报字【2012】第077号《济南宝胜鲁能电缆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济南宝胜经评估的净产值为6，683.68万元。2012年1-4月，济南宝胜实现净利润124.82万元。据此确认济南宝胜100%股权转让的价格为6，808.50万元（=6，683.68+124.82）。

本次公司收购合浩通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555.79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净资产174，431.52万元的6.62%。在扣除济南宝胜100%股权作价6，808.50万元和品牌使用费3，500万元后，本公司需就本次收购支付现金1，247.29万元。

《股权重组协议书》须经公司董事会和华宁矿业股东会批准后方可生效，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山东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华宁矿业成立于1989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为12，011万元，住所为山东省宁阳县堽城镇保安村。企业类型为大型，股东为宁阳县财政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2.35%）和山东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67.65%），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销售。

华宁矿业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72，207万元、资产净额为29，584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369万元、净利润5，176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浩通60%股权和济南宝胜100%股权。

（二）合浩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合浩通电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泰安市宁阳工业园区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朱红春

6、成立日期：2009年6月26日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架空绞线、挤包绝缘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销售；特种电缆制造销售；铜材、铝材、电缆材料及其附件加工、销售及售后安装服务；对外贸易（出口国营贸易除外）。

8、历史沿革：

合浩通成立于2009年6月26日，最初股东为长江高科电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5%）和华宁矿业（认缴出资45%），合浩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全部由华宁矿业认缴。2011年5月27日，长江高科电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55%股权转让给河北德丰泽尔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丰泽尔”）。2011年5月-6月，德丰泽尔和华宁矿业分别缴纳出资11，000万元和5，000万元。2012年2月20日，德丰泽尔将其持有的合浩通55%股权转让给华宁矿业，合浩通成为华宁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产品：合浩通主要从事电缆制造和销售，目前仍处于筹建阶段。合浩通现拥有核发（鲁）XK06-001-00045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和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0、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信会师苏报字【2012】第【0004】号《山东合浩通电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4月30日，合浩通的资产总额为21，525.10万元，负债合计为626.3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0，898.80万元。

11、评估情况

根据江苏立信永华资产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永华评报字【2012】第076号《山东合浩通电缆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4月30日，合浩通的净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18，938.5万元。

（三）济南宝胜基本情况

济南宝胜为宝胜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济南宝胜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3，245.15万元、资产净额为6，657.98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734.12万元、净利润315.54万元。

根据江苏立信永华资产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永华评报字【2012】第077号《济南宝胜鲁能电缆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济南宝胜经评估的净产值为6，683.68万元。

2012年1-4月，济南宝胜实现净利润124.82万元。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浩通受让宝胜股份持有的济南宝胜100%股权。依据济南宝胜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和济南宝胜2012年1-4月实现的净利润，合浩通受让济南宝胜100%股权的价格为6，808.50万元，合浩通应向宝胜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6，808.50万元。

2、宝胜股份受让华宁矿业持有的合浩通60%股权，同时将合浩通更名为“山东宝胜电缆有限公司”。依据合浩通截至2012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与应支付的土地补贴收益所得税的60%相加后为19，259.65万元（18，938.50万元+535.25万元＊60%），合浩通60%股权的价格为11，555.79万元，宝胜股份应向华宁矿业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1，555.79万元。

3、宝胜股份同时将其品牌使用费作价3，500万元投入到合浩通，形成合浩通对宝胜股份的应付款项3，500万元。

4、宝胜股份在本次股权重组公司名称变更前向合浩通投入货币资金1，247.29万元。

5、在本次股权重组完成后，合浩通应付华宁矿业3，607.94万元，由合浩通根据其生产经营情况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一次性归还给华宁矿业。

6、华宁矿业承诺其转让给宝胜股份的合浩通股权不存在任何索赔、质押等法律障碍或第三者权益。宝胜股份承诺其转让给合浩通的济南宝胜股权不存在任何索赔、质押等法律障碍或第三者权益。

7、自合浩通60%股权过户至宝胜股份名下之日、济南宝胜100%股权过户至合浩通名下之日（以最后一个完成的日期为准），为本次股权重组的股权交割日。

8、合浩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宝胜股份委派3名，华宁矿业委派2名。

9、本次股权重组完成后，若因任何在股权交割日前合浩通存在的未向宝胜股份披露的或有债务、潜在的债务、可能存在的或已经发生的未披露债务或其他任何责任给宝胜股份造成损失的，由华宁矿业负责赔偿。

10、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并在下列条件成就时生效：

（1）华宁矿业股东会同意本协议或本次股权重组；

（2）宝胜股份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协议或本次股权重组；

（3）宁阳县人民政府对本协议见证签章。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合浩通目前尚处于筹建阶段，在建成后可以丰富公司的电缆产品品种。本次收购的实施，实现公司以低成本方式整合同类型企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

公司将利用营销网络的优势，将合浩通的产品纳入公司的营销体系中。

本次收购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1，247.29万元，合浩通目前尚处于筹建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股权重组协议书》；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信会师苏报字【2012】第【0004】号《山东合浩通电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江苏立信永华资产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永华评报字【2012】第076号《山东合浩通电缆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苏报字【2012】第【510225】号《济南宝胜鲁能电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江苏立信永华资产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永华评报字【2012】第077号《济南宝胜鲁能电缆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2-03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3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3，5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7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33	李卫国
2	00＊＊＊＊＊303	许利民
3	01＊＊＊＊＊603	向锦明
4	00＊＊＊＊＊761	何绍军

五、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
咨询联系人：张洪涛 杨艳
咨询电话：（010）85762629
传真电话：（010）85762629

六、备查文件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证券代码：600662　　公告编号：临2012-017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6月26日下午14:00

2、召开地点：上海市怒江北路269号上海强生普陀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主持人：董事长洪任初先生

4、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4人，代表股份504，949，7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53，362，191股的47.937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派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按照重组后的净资产规模，在中国境内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承销商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方式为组建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发行日期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一年。发行利率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和市场条件全权决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聘请中介机构等，并办理相关手续。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504，949，779	504，840，723	0	109，056	99.9784%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周若婷、邵祯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检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与会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出的上述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1-023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4月6日发布了201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17:00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交流互动开始时间为15:00），届时本公司还将向全体投资者进行“诚信建设”的公开承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吉林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a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铁山先生、财务总监苏俐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3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情况的整改报告》，除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外，其余需整改的内控规则落实问题已如期完成整改。

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与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一旦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则由新时代证券担任代办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可能退市后的股份转让工作，并在代办股份转让实际发生时，向其支付代办费。

至此，公司已全部完成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表中所发现问题的整改。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2-026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纪”）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89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详细内容请参见2012年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2-004号《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珠海国纪于2012年1月19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889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2012年6月25日，珠海国纪已在规定期限内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6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10万吨玄武岩纤维（岩棉）建筑保温板项目一期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阳公司”）经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投资建设的年产10万吨玄武岩纤维（岩棉）建筑保温板一期工程所建生产线，经过试运行，已打通全部流程正式投运。

一期工程所建生产线设计产能5万吨，由于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还将进一步进行优化。目前该产品市场价格出现一定波动，所以尚不能预测投产对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